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彦敏

本人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彭彦敏，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13	13	10	0	0	1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0 次；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方式），出席率 100%。

本人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重大投资

等重要决策和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年度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和审慎分析。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全年出席审计委员会 8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表决意见与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一致。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组织并参与了年报沟通会议，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全体成员审议，形成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

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会上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举办的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保障履职时间和履职效率。2024 年度，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保障了现场工作时间。

1. 现场出席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投资者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本年度，参加了公司举办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通过现场调研，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生产流程、市场环境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和相关股东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重大投融资、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就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4-2025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

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经就公司 2024-2025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及时予以披露。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关于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四）关于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五）关于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经营层沟通，详细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关于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期间，审阅了《哈投股份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了聘任审计机构的招投标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在选聘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和独立董事代表全程监督了开标过程，对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中标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6.38 万元（审计范围含全资

子公司江海证券），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由于公司总会计师一职空缺，董事会决议拟由张宪军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八）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九）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23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2024 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业绩考核责任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24 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考核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从生产经营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及加加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

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彦敏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新敬

2025 年 4 月 2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 宏

本人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姚宏，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财务管理副教授，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13	13	10	0	0	1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0 次；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方式），出席率 100%。

本人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和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年度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和审慎分析。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0
审计委员会	8	8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全年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表决意见与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一致。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年报沟通会议，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全体成员审议，形成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会上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举办的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保障履职时间和履职效率。2024 年度，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保障了现场工作时间。

1. 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投资者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本年度，参加了公司举办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通过现场调研，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生产流程、市场环境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和相关股东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重大投融资、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就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4-2025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经就公司 2024-2025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

充分了解与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及时予以披露。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关于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四）关于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五）关于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经营层沟通，详细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关于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参与开展了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期间，审阅了《哈投股份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了聘任审计机构的招投标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在选聘过程中，对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中标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6.38 万元（审计范围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

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由于公司总会计师一职空缺,董事会决议拟由张宪军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八) 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九) 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对新一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同意意见。

(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2024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业绩考核责任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2024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考核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从生产经营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及加减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 关于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二)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姚宏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铁薇

本人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铁薇，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现任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13	13	10	0	0	1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0 次；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方式），出席率 100%。

本人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重大投资

等重要决策和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年度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和审慎分析。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审计委员会	8	8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全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表决意见与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一致。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年报沟通会议，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全体成员审议，形成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

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会上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举办的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保障履职时间和履职效率。2024 年度，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保障了现场工作时间。

1.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投资者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本年度，参加了公司举办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通过现场调研，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生产流程、市场环境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和相关股东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重大投融资、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就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2025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

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经就公司2024-2025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及时予以披露。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关于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四）关于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五）关于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经营层沟通，详细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关于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期间，审阅了《哈投股份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了聘任审计机构的招投标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在选聘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中标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38万元（审计范围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并授权经理层根

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由于公司总会计师一职空缺,董事会决议拟由张宪军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八) 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九) 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对新一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同意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一致意见。

(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3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2024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业绩考核责任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会议,对2024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考核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从生产经营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及加减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 关于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铁薇

2025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铁薇

2025 年 4 月 22 日